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9號

原告 王銘光
被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被告 林世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救字第5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037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敗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對前揭判決不利其部分（即駁回原告請求新臺幣【下同】145,248元）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簡上字第48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且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按即原告）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,31

01 0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,325元，兩造應依上開判決之諭
02 知，分別向本院繳納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，並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黃進傑

14 附表：

15

當事人	訴訟費用	備註
王銘光	3,980元（計算式： 3310元 \times 1/2+2,325 元）	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2 分之1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（按即原告）負擔。
首都客運股份 有限公司、林 世輝	1,655元（計算式： 3310元 \times 1/2）	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 擔2分之1。